

民航中南地区 2013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通报

(2013 年 1 月—12 月, 合计共 29 宗 40 起行政处罚)

一、运输航空公司及其飞行员违规案 (共 6 宗)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长程春林, 副驾驶黄伟民	2013 年 1 月 14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管的 B737-800/B-5467 飞机, 由机长程春林、副驾驶黄伟民执行 CZ386 (东京到广州) 航班时, 在日本成田机场带冰雪起飞违章运行。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3]1—3 号) 作出如下处罚: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9000 元; 对机长程春林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对副驾驶黄伟民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2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机长吴琨, 第一副驾驶李超哲, 第二副驾驶杜启宝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东航武汉公司 B737-300/B-2571 号机执行恩施-武汉航班, 机组未按照东航《B737 标准操作程序手册》中标准程序启动左发, 在左发启动未完成时开始滑行, 且过早关闭 APU 引气电门, 导致左发启动气源压力不足造成左发 EGT 超温; 机组发现左发启动超温后, 没有第一时间中止发动机启动, 也未按《B737-300 快速检查单》执行中止发动机启动检查单, 在左发 EGT 超温警示灯持续闪烁, 机组并在不清楚发动机是否受损的情况下, 未通报地面人员进行适航性检查, 盲目操纵飞机起飞; 机组在武汉落地后, 未将左发在恩施启动时超温的情况填入飞机技术记录本。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10—13 号) 作出如下处罚: 暂扣机长吴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6 个月; 暂扣第一副驾驶李超哲商用驾驶员执照 4 个月; 暂扣第二副驾驶杜启宝商用驾驶员执照 2 个月; 对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3年4月2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未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危险物品运输手册》12.3.5.3规定履行收运检查责任,收运了未按《危险品技术细则》包装说明966第II部分要求进行包装的锂电池货物(票号784-81322426)。该货物在成都机场卸机过程中冒烟,锂电池呈现烧焦、短路状态。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2号)作出如下处罚: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处罚。
4	机长顾俊廷,副驾驶温利强	2013年8月25日河北航顾俊廷机组(副驾驶:温利强)驾驶ERJ190/B-3207号飞机执行NS3302航班任务(三亚——杭州)时,机组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1号自滑机位滑出时发生非指令滑行。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三亚字[2013]1、2号)作出如下处罚:对顾俊廷罚款人民币900元;对温利强罚款人民币800元。
5	机长王春雷,副驾驶戴垚	2013年9月13日,南航河南分公司王春雷机组(左座机长王春雷,右座副驾驶戴垚)按计划执行CZ3976(深圳-郑州)航班任务。王春雷机组在开完车后,未按程序将襟翼放到起飞襟翼位置,以及执行“起飞前检查单”时未按检查单要求核实襟翼位置;起飞时,在起飞形态警告响起的情况下,机组未按规定中断起飞,边滑跑边设置襟翼起飞。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3]3、4号)作出如下处罚:暂扣机长王春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6个月;暂扣副驾驶戴垚商用驾驶员执照3个月。
6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9日,桂林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上海航空公司FM9333航班客舱便携氧气瓶氧气面罩过期。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场罚桂林字[2013]1号)给予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警告的当场处罚。

二、通用航空公司及其飞行员违规案（共 6 宗）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7	安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安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未按制造厂家航空器维修手册要求的时间间隔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 B-7139 号机和 B-7145 号机定期维护工作。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3]1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安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给予警告。
8	飞行教员孙鹏、飞行员张瑾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教员孙鹏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对飞行员张瑾进行增加 EC155 机型型别等级训练时，未在受训人张瑾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2. 受训飞行员张瑾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填写的日期、飞行种类等多处内容与公司提供的训练记录不符，且存在飞行时间记录前后不符的情况。在局方检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张瑾对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篡改。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4、5 号）作出如下处罚：暂扣孙鹏飞行教员执照 1 个月；对飞行员张瑾给予警告。
9	张宗福	2013 年 6 月初，张宗福在未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条件下，雇用未取得民航飞行执照人员、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使用民用航空器进行了经营性飞行活动。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3]1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张宗福罚款 29000 元。
10	飞行教员赵伟	赵伟作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安阳通航 B-7014 号直升机的飞行教员，违反训练大纲中的科目设置要求，在未进行飞行前准备的情况下，擅自增加“野外选场着陆”科目，且未在安阳通航选定并报备的着陆点进行训练，对安阳通航 B-7014 号直升机坠地事件负有责任。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3]2 号）作出如下处罚：暂扣赵伟驾驶员执照 6 个月。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11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过期，依规公司应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之前递交书面形式的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但公司的首次申请时间为 10 月 11 日。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没有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换证申请。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3]4 号）作出如下处罚：给予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
12	飞行教员孙媛	2013 年 10 月 29 日，湖北蔚蓝航校在襄阳机场（航校主运行基地）组织本场昼间训练飞行，教员孙媛带学员赵学东驾 C172R/B-9296 飞机执行本场空域科目训练。飞行机组情景意识差，与前机仅相隔不足 2 分钟时间起飞，未充分考虑并意识到飞机可能进入尾流，并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避免，违反第 91.129 条规定。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3]1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孙媛罚款 1000 元。

三、外航及其飞行员违规案（共 7 宗）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13	香港华民航空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实际托运人 ZRFY Chemical Co.,Ltd 以非危险品氯化钠水溶液品名托运危险品纯水银, 香港华民航空有限公司未认真检查危险品及相应有效证明, 违规收运该票危险品。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8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香港华民航空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14	飞莹航空有限公司	飞莹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超越运行规范批准范围执行吉隆坡—海口往返不定期航班。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1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飞莹航空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15	泰国国际航空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国际航空大众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超越运行规范批准范围执行曼谷—天津往返不定期航班。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2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泰国国际航空大众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8000 元。
16	捷特亚洲航空有限公司	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超越运行规范批准范围执行了 13 班曼谷—哈尔滨往返不定期航班。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19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捷特亚洲航空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17	印度百捷航空公司	中南局颁发给印度百捷航空公司的《CCAR129 运行规范》A001 段落中，印度民航当局颁发的 AOC(S-16)有效期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印度百捷航空公司在印度民航当局颁发的航空营运人合格证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未立即通知我局，也未及时申请更新 CCAR129 运行规范 A001 段落。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17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印度百捷航空公司罚款人民币 16000 元。
18	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	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从亚的斯亚贝巴飞往北京的 ET604 航班运行的飞行计划中，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违规选择未被批准为 B787 机型备降场的杭州作为备降场，超越了我局批准的 CCAR129 运行规范。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18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19	机长 SergioRicardo QUADRELLI	2013 年 11 月 6 日，当班机长 Sergio Ricardo QUADRELLI 在执行澳门航空公司 NX196 航班任务时，未携带有效的飞行执照和体检合格证书。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13]3 号）作出如下处罚：对 Sergio Ricardo QUADRELLI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四、飞行员考试、训练违规案（共 7 宗）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20	梁玉文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梁玉文在民航中南局飞行员执照理论考点参加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理论考试，9 时 44 分开始考试，9 时 47 分违规将自带的纸条夹进图册里，考试期间开始多次违规查看手机。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3 号）作出如下处罚：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局方不接受梁玉文任何执照或等级的申请。
21	李子豪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李子豪在民航中南局飞行员执照理论考点参加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8 时 59 分开始进行考试，考试期间多次违规查看手机。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4 号）作出如下处罚：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局方不接受李子豪任何执照或等级的申请。
22	徐则鹏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徐则鹏在民航中南局飞行员执照理论考点参加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9 时 03 分开始进行考试直至考试结束，期间从 9 时 19 分开始多次违规查看手机。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5 号）作出如下处罚：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局方不接受徐则鹏任何执照或等级的申请。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23	王澄鹏	2013年3月12日上午，王澄鹏在民航中南局飞行员执照理论考点参加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9时12分开始进行考试直至考试结束，期间多次违规使用手机与外界通话。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6号）作出如下处罚：自2013年3月12日起至2014年3月11日止，局方不接受王澄鹏任何执照或等级的申请。
24	孙岩	2013年3月27日上午，孙岩在民航中南局飞行员执照理论考点参加飞机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期间，用手机对考题进行拍照，构成考试作弊行为。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7号）作出如下处罚：自2013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3月26日止，局方不接受孙岩任何执照或等级的申请。
25	方博	2013年5月13日，方博在民航中南局飞行员执照理论考点参加直升机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考试期间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手机以及夹带练习册。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9号）作出如下处罚：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4年5月12日止，局方不接受方博任何执照或等级的申请。
26	机长黄兵，教员闫云峰，检查员韩辉	2013年6月18-20日，国航湖北分公司黄兵机组在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模拟机复训期间，机长黄兵未按照规定的场次和时间参加训练，事后带飞教员闫云峰按照黄兵的要求在其训练记录、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复训，检查员韩辉按照黄兵的要求在熟练检查工作单上签字，证明其检查合格。黄兵构成伪造记录行为，闫云峰、韩辉构成出具虚假证明行为。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3]14—16号）作出如下处罚：暂扣黄兵驾驶员执照3个月；暂扣闫云峰驾驶员执照1个月；暂扣韩辉驾驶员执照1个月。

五、其他行政相对人违规案（共 3 宗）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27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柳州供应站，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白莲机场	2月12日，成都航空EU2201（成都-柳州）到达柳州机场后，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柳州供应站在为其提供加油保障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一起燃油泄漏事件。该事件发生后，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柳州供应站、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白莲机场未能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民用航空其他不安全事件样例》的要求向局方报送该不安全事件信息。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广西局字[2013]1、2号）作出如下处罚：对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柳州供应站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白莲机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28	深圳市跨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2013年4月27日，在托运票号为784-81322426的货物时，没有对该票货物中的锂电池按照《危险品技术细则》包装说明966第II部分要求进行包装。该货物在成都机场卸机过程中冒烟，锂电池呈现烧焦、短路状态。2. 该锂电池收运人员、公司员工胡本鸿未能满足危险品训练要求。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1号）作出如下处罚：对深圳市跨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反276.93条的行为罚款人民币5000元，违反276.155条的行为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处罚，合并处罚人民币20000元。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29	深圳航空货运公司	2013年5月19日,深航货运传送带车(车牌:民航C-31445)在保障国航CA1307航班(B747-400P/B-2443飞机)时,传送带升起时扶手前端刮碰到飞机散装货舱门右下角,形成贯穿性损伤。据调查,事发车辆的传送带扶手栏杆的气弹簧缺失,导致扶手栏前倾,升起传送带过程中,在传送带前端的防撞胶筒尚未到保障正常位置时,传送带扶手栏杆已经刮碰到货舱门。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3号)作出如下处罚:对深圳航空货运公司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